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563098355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

邮政编号：

电话：**63201616**

传真：

联系人：**杨沁**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卢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马当路 408 号三楼**

邮政编号：**200023**

电话：**17800002816**

传真：

联系人：**张蔚昊**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2154225**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2

包件名称：2026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编号：**0126-00005050、0126-K00005052**

采购编号：**310101000251204158794-01298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项目类型：**综合管理服务**

1.2 服务地址：**黄浦区西片区共 40 处停车路段，共计 703 个停车位。**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1、按规定征收及解缴道路停车费；2、按规定配备道路停车场协管员；3、管理与监督协管员履行职责；4、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5、按规定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6、投标人配备的协管人员应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加强对上岗证的管理；7、有效处置客户投诉工作，及时解决问题；8、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

1.4 乙方需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满足每 14 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 1 名道路停车协管员。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19303 元整（壹仟肆佰零壹万玖仟叁佰零叁元整）**。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维保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起开始从事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5.2.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事项再委托于第三方。

5.2.3 乙方应当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6号，沪交货〔2006〕

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满足每14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1名道路停车协管员。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需调整协管员数量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5.2.4 乙方应当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等岗位上配备在岗服务人员。

5.2.5 乙方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协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加大道路停车场巡检力度,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道路停车场安全有序运营。

5.2.6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

5.2.7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5.2.8 乙方应当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

5.2.9 乙方加强道路停车收费专用收据的管理,通过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二维码电子支付的停车费,以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与市级财政平台对账确认的数据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与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核对。

5.2.10 乙方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5.2.11 乙方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后续建设,开展道路停车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机采集停车车辆实时数据,受区交通委委托对欠费车辆开展欠费告知、欠费催缴工作,对欠费车辆提供欠费补缴服务。

5.2.12 乙方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等。

5.2.13 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 (1) 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佩戴服务牌证；
- (2) 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 (3) 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当标志、标牌和手持智慧道路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报修；
- (4) 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 (5) 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5.2.1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各类统计资料，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5.2.15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5.2.16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协管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乙方应积极配合。

5.2.17 甲方应当跟踪了解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及时帮助，保障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5.2.18 对于本市统一开展的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各项考核、评比工作，双方应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评工作中的实际表现，按规定对乙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5.2.19 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

5.2.20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2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手持智慧道路设备、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22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3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

2026 年全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87%，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完成 2026 年度考核后，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属一般违约行为。

7.3 以下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 (1) 乙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违反停车费上缴的数额、方式和时间约定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 5.2.2、5.2.3、5.2.7、5.2.8、5.2.9、5.2.12 约定的；
-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协管员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的；
- (4)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后仍然违约的

7.4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违约方应当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并尽力消除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

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十日后，仍然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解除并不解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责任免除：一方因非自身过错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尽自己能力维护另一方的利益。

7.7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每季度支付金额的 5%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下一季度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中予以扣除。

7.8 乙方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 95%作为保底数，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扣除合同价的 5%。

7.9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10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11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13 乙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4）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化；（5）项目运营团队主要人员变化及人员组织架构人数无法满足招标需求；（6）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7）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8）公司丧失履行项目必须的许可、执照、批复等。对于乙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同样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适用以上违约条款。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的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该企业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7.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附件 2（黄浦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考核办法）。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附件 1: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实际泊位	停放时间	工作日收费时段划分	节假日收费时段划分
1	HPZ-074	成都南路(长乐路~巨鹿路)东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	HPZ-076	兴安路(雁荡路~重庆南路)南侧	10	9:00-次日 8: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9:00—18:30 夜间 18:30—次日 08:00	白天: 8:00—18:30 夜间 18:30—次日 08:00
3	HPZ-077	巨鹿路(茂名南路~瑞金一路)南侧	23	18:30-次日 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18:30—次日 07:30	白天: 7:30—18:30 18:30—次日 07:30
4	HPZ-078	巨鹿路(瑞金一路~成都南路)北侧	4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	HPZ-079	巨鹿路(成都南路~重庆中路)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	HPZ-080	雁荡路(南昌路~复兴公园)两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	HPZ-081	绍兴路(50号~106号)北侧	2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8	HPZ-082	淡水路(建国东路以南~断头路)东侧	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9	HPZ-085	桃源路(柳林路~普安路)南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0	HPZ-086	香山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1	HPZ-087	南昌路(茂名南路~陕西南路)南侧	16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2	HPZ-088	兴安路(淡水路~马当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3	HPZ-089	兴安路(马当路~黄陂南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4	HPZ-090	太仓路(重庆南路~太仓路 230号)北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5	HPZ-092	自忠路(顺昌路~马当路)南侧	3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6	HPZ-093	皋兰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7	HPZ-094	陕西南路东侧 (307弄至327弄)门口	3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8	HPZ-095	思南路(淮海中路以南)西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9	HPZ-096	太仓路(顺昌路~普安路)	12	8:00-17:00(限 时长1小时)17: 00-次日 7:00 (不限时长)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20	HPZ-097	济南路(湖滨路~崇德路)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1	HPL-006	龙门路(淮海路~金陵路)东 侧	12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2	HPZ-115	嵩山路(金陵~淮 海)东侧	1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3	HPZ-116	兴安路(黄陂南 路~嵩山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4	HPZ-104	自忠路(马当路- 淡水路)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5	HPZ-111	雁荡路(兴安路- 南昌路)东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6	HPZ-114	太仓路(柳林路- 普安路)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7	HP-013	瞿溪路(制造局 路~局门路)北侧	2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8	HP-014	丽园路(蒙自路~ 局门路)北侧	3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9	HP-015	蒙自西路(蒙自 路~鲁班路)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 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0	HP-016	斜徐路(丽园路~徐家汇路)东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1	HP-017	南塘浜路(打浦路~鲁班路)北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2	HP-018	蒙自东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3	HP-026	丽园路(蒙自路—鲁班路)南侧	20	8:00-17:00(限时长 1 小时)17:00-次日 7:00 (不限时长)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34	HPW-001	鲁班路(909号~断头路)东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5	HPW-002	鲁班路(778弄至断头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6	HPW-004	龙华东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7	HPW-005	龙华东路(鲁班路-蒙自路)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8	HPW-009	开平路(江滨路-龙华路)东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8:00
39	HPW-010	垦丁路(原经六路)(龙华东路-高雄路)西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40	HPL-008	江滨路(开平路-	20	9:00-21:00	白天: 9:00-21:00	白天: 9:00-21:00

		打浦路)				
合计			703			

附件 2：黄浦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促进本区道路停车场常态化管理，切实提升道路停车管理水平，保障停车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章 季度考核

第一条 季度考核主要是对基础信息、规范管理、服务质量、收费管理、设施设备、投诉处理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定。

第二条 认真落实市区各部门工作要求，对标签订的年度委托服务合同、考核办法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黄浦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第三条

1、季度考核要求主要参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日常监督要求。

2、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序号	分类	指标缩写	指标内容	考评事项及计分方法	分值	打分
1-1	(一) 基础信息	信息核对	按要求及时做好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发现一次扣 1 分	5	

	(5分)		工作			
2-1	规范管理 (15分)	规章制度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应急管理、业务统计、热线处理等），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每缺少一项台账的扣0.5分；台帐记录不充实、不完善的扣0.5分，	5	
2-3		安全应急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培训的，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扣1分。 未按时完成市区部门部署的应急性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2-4		培训管理	做好协管员教育培训工作及协管员上岗值守管理	无各类培训计划，培训资料不全，扣1分；试用的协管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的，扣1分；对招聘录用的协管员，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初训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上岗满2年的协管员，未按规定参加复训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	
3-1	服务质量 (20分)	持证上岗	应持区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上岗证上岗	协管员上岗时须持区交通管理部门盖章的上岗证或临时上岗证上岗。未佩戴证件上岗的，无证上岗的，所持上岗证失效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5	

3-2		着装规范	上岗时着装规范统一	协管员着装规范、统一整洁。未穿统一服装，未携带工作包，未带工作帽，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5	
3-3		服务质量	收费人员服务态度	经现场检查核实后，确实存在未主动告知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未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恶劣等服务问题，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3-4		停车管理	规范车辆停放	协管员应指挥车辆在泊位内顺向、有序停放，不得跨越泊位线停放，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4-1	(四) 收费管理 (30分)	规范收费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现场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计费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道路停车欠费催缴	未按规定在 48 小时内对欠费订单进行确认，造成停车人无法支付停车费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确认后的欠费订单，证据链不足或造成其他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所有欠费确认的相关信息不得外泄，经核查，有存在外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2		手持终端使用	落实专人专岗,正确使用收费设备	按停车管理要求，固定道路收费协管员，并熟悉相对应的路段手持终端操作，未按规定落实专人专岗，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4-3		报表管理	严格执行报表申报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填报《道路停车场服务供应情况》报表，每次扣 1 分	10	

4-4		信息管理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登记停车书面记录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做好进出场车辆的照片拍摄，如未规范使用，发现一次扣0.5分。	5	
5-1	(五) 设施设备 (20分)	标志维护	道路停车场设备完好，标识标牌、泊位标线、立杆等设维护要求	发现道路停车标志牌损坏、污损等情况，未及 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	10	
发现道路停车位地面二维码损坏等情况，未及 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发现道路停车泊位线不清晰，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0.5分。						
5-2		泊位规范	按规范设置泊位	擅自增减泊位数量、扩大或缩小泊位标线，发 现一次扣1分。	5	
6	投诉处理 (15分)	各类信 访、热线、 投诉处理	投诉考核	收到信访、媒体曝光、12345、交通热线、随身 拍等各渠道投诉，由交通中心下发投诉单并要 求协管单位处理的，按投诉量计数，每个信访 或者媒体曝光投诉扣1分，其他渠道的投诉每 个扣0.01分，	5	
			受理与处置	投诉内容只针对反映协管员未遵守道路停车服 务规范，发现一次额外扣0.2分；在协管单位 处理投诉中，引起二次投诉、不满意、重新交 办、信访等更加严重或者恶劣的投诉，每起加 扣1分；被核实认定为有责投诉，每起加扣0.5 分。	5	

				协管单位应当在收到工单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处置结果，处置结果中必须包括当日现场实际情况和处理结果；非协管单位管理范围的，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中心；紧急工单和交通热线工单必须当日报告处置结果；逾期或者情况说明不属实的每个扣0.5分。	5	
7	加分项 (10分)	特色工作	年度市级考评	形成特色工作、行业先进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一次加1分。 热线处理获得市民表扬或感谢、助人为乐等服务民生、提升社会效益的好人好事，经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一次加1分。 每个奖项只得加分一次，不得重复记分。	10	
总分						

说明：扣分时，以该类别指标的分值为上限，不出现负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考核办法，考核对象为中标的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

第二条 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提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金，总分高于90分的（含90分），全额拨付合同金额；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0.5%（扣除上限为5%）。

第三条 一旦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直接扣除年度考核奖惩金（即合同金额的5%）。

- 1、将道路停车场委托他人管理的，未通过招标确定的协管单位，扣除合同价的5%。

- 2、擅自设置或改变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收费的，扣除合同价的5%。
- 3、未妥善处理已发生矛盾，引发协管员集体矛盾、聚众闹事事件、后果严重的，扣除合同价的5%。
- 4、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95%作为保底数，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扣除合同价的5%。

第四条 发现以下违规违法违约情况的，视情节情况，扣除相应合同金额（不计入年度考核奖惩金内）：

- 1、市、区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 2、对于被主流媒体曝光，对行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经核查，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负有主要责任，且未及时处置消除不了影响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0元。
- 3、未按规定在合同约定路段派协管员、巡视员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 4、无故未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费，产生不良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每人次扣除10000元，第二次每人次扣除20000元，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次扣除40000元。
- 5、因协管单位管理不当、监督不严造成违规违法违约情况发生的，发现后每次扣除10000元。

第五条 协管单位当年上缴停车费达到以下标准，可按上缴停车费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见下表：

系数	超额部分的奖励比例
1.06~1.07（不含）	10%
1.07~1.08（不含）	20%
1.08~1.09（不含）	30%
1.09~1.1（不含）	35%
1.1以上	40%

(保底数=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95%、系数=上缴停车费金额÷保底数)

第六条 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调整、泊位数量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当年上缴停车费的保底数，应另行测算后确定。

第七条 行业考评不合格的，不得参加下一轮道路停车协管招投标。